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9523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被　　告　育康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賴冠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捌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伍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參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柒佰陸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捌仟捌佰貳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育康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育康公司）、賴冠龍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規定即明。經查，被告育康公司經桃園市政府以民國110年5月5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85791號函解散登記，依法應行清算，而育康公司已選任被告賴冠龍為其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股東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

付原告震旦公司新臺幣（下同）11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4,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中變更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1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4,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育康公司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RICOH M-RC-MPC2004EXSP數位彩印機1台（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月租金3,750元；另約定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且依影印張數計費，並簽訂系爭契約。詎被告育康公司自第31期起即未支付租金及給付計張費用，經原告發函催討未果，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3款約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又被告賴冠龍為被告育康公司之負責人依約應就系爭契約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條第2項及系爭契約之附表其他約定第1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已到期未繳租金33,750元（計算式：3,750×9＝33,750）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78,750元（計算式：3,750×21＝78,750），合計112,500元（計算式：33,750＋78,750＝112,500），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5,765元（計算式：1,130＋1125＋900＋510＋【420×5】＝5,765）及相當於未到期計張費用總額之違約金8,820元（計算式：420×21＝8,820），合計14,585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

公司11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14,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暨附表、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34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㈡而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固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等語，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震旦公司於終止系爭租約後，即有權取回系爭租賃物，本得加以變賣或另為租賃收益，以減少損失，另斟酌本件租期長達5年，原告自第31期起即終止契約，認為原告震旦公司以相當於全部未到期租金計算之違約金78,750元，顯然過高，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3,750元之30/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是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34,239元（計算式：3,75

0元x21期x30/69＝34,2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堪妥適。至原告互盛公司以每月約定基本費為其計算違約金之基礎，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8,820元，僅為其因系爭契約順利履行原可獲取之最低對價，且數額不過以每月420元計，衡酌社會一般經濟狀況，認其主張尚屬合理，爰不予以酌減。從而，原告震旦公司所得請求積欠租金與違約金共計67,989元（計算式：33,750＋34,239＝67,989）；原告互盛公司所得請求積欠計張費用與違約金則為14,585元（計算式：5,765＋8,820＝14,585）。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查：

1.關於積欠租金及計張費用部分，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等語，故原告震旦公司及互盛公司分別就積欠租金、計張費用等部分主張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1年1月30日（見本院卷第75及77頁）起負週年利率8%遲延利息之清償責任，此部分核屬有據。

2.至違約金部分，原告震旦公司、互盛公司就違約金部分併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主張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負週年利率8%遲延利息之清償責任云云，惟觀諸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並無原告就違約金部分亦可向被告收取週年利率8%遲延利息之約定，是原告主張此部分應按週年利率8%計算遲延利息，即乏憑據。故違約金部分應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67,989元，及其中33,750元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34,239元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互盛公司請求被告給付14,585元，及其中5,765元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8,820元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